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年4月**

**I. 引言**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**II. 環境監察結果**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18年4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E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 年 4 月**

**煙囪 A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3 - 0.042	0.008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590	0.064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0 - 0.259	0.134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121	0.049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5 - 8.325	2.30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1 - 0.130	0.057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546 - 15.708	4.297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5 - 0.011	0.008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1 - 0.102	0.06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6 - 0.174	0.13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7 - 0.052	0.048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894 - 2.818	2.318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1 - 0.094	0.057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2.669 - 6.608	4.30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622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 年 4 月**

**煙囪 AF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21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43 - 0.370	0.087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8 - 0.408	0.18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3 - 0.101	0.04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0 - 3.368	1.683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- 0.077	0.019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527 - 9.385	2.879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- 0.006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62 - 0.112	0.087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36 - 0.266	0.182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41 - 0.048	0.046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261 - 1.927	1.683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1 - 0.034	0.018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2.221 - 3.754	2.877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4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268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 年 4 月**

**煙囪 B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1 - 0.016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35 - 0.928	0.08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2 - 0.232	0.12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3 - 0.097	0.03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05 - 5.433	2.05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032	0.007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730 - 6.247	2.214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2 - 0.008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40 - 0.152	0.080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89 - 0.173	0.12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1 - 0.043	0.03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770 - 2.256	2.05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2 - 0.013	0.007	是
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225 - 3.351	2.212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6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6.156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 年 4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 $10\mu\text{m}$ 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